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进展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中航京能光伏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96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3年3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是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榆林光伏项目”）和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简称“晶泰光伏项目”）。本次经营情况变动涉及的主要为榆林光伏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2024年第1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本基金项下榆林光伏项目2024年第1季度因自然环境、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结算电量下降，从而使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同比降低21.42%。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保险理赔已获确认

榆林光伏项目2023年第4季度末发生的设备故障，已于2024年第1季度初完成设备故障维护工作并恢复至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基于项目公司2023年机器损坏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就本次设备故障引发的经营性收入损失与保险机构开展理赔沟通，确认该设备故障属于保险理赔范围。2024年6月19日，依据相关保险条款，榆林

光伏项目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就本次事项签订了《赔偿确认书》，核定项目公司最终将获取设备受损、营业中断损失等相关赔偿金额共计427.32万元。

2、生产经营情况已恢复

进入春夏交替季节后，光辐照量有所上升，且积雪及沙尘天气已消除，自然环境条件良好，有利于光伏项目的电力生产。2024年4-5月，榆林光伏项目月均上网电量0.48亿千瓦时，同比上涨31.14%；月均结算电量0.47亿千瓦时，同比上涨30.93%。2024年1-5月，榆林光伏项目年度累计上网电量2.03亿千瓦时，同比上涨0.13%；年度累计结算电量1.99亿千瓦时，同比上涨0.05%。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参考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1-5月上网电量购销确认单确认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保险理赔获取的相关赔偿金额427.32万元，将在赔偿金额到账后全部纳入2024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分派率。同时，电力生产表现恢复正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积极影响。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地面光伏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光资源、天气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影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波动属正常情况。4-5月进入春夏交替季节后，白昼时间延长，太阳高度角上升，光辐照量有所上升，自然环境较冬季更有利于光伏项目的电力生产。光伏电站短期内的电力生产表现无法代表全年情况，最终实际发电情况将受实时自然环境变化和电力调度等情况综合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分析与投资。

五、基础设施项目后续的工作安排

在自然环境及跨季节太阳辐射条件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下，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气象变化，优化发电效率，做好安全生产及运营管理工作，持续保证项目稳定运行。

六、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